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83/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3/10

《 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 》及 《 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1年1月4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吳靄儀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劉慧卿議員, JP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方剛議員, SBS, JP
- 王國興議員, MH
- 李永達議員
- 黃定光議員, BBS, JP
- 湯家驊議員, SC
- 詹培忠議員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 何秀蘭議員
- 林大輝議員, BBS, JP
- 陳健波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署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鄧如欣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鄭琪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蔣志豪先生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4
梁慧玲小姐

議會秘書(2)3
盧惠貞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1
李志榮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9
周群冰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3
楊潔儀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及副主席

譚耀宗議員及林健鋒議員分別當選法案委員會的正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CMAB C5/1及C1/30/5、立法會LS16/10-11、LS17/10-11、CB(2)710/10-11(01)至(02)、CB(2)715/10-11(01)、CB(3)313/10-11及CB(3)314/10-11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綜述各政黨就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的提名門檻向當局提出的意見。

III. 其他事項

會議時間表

4. 委員同意2011年1月份的會議時間表如下——

- (a) 2011年1月10日(星期一)下午5時至7時；
- (b) 2011年1月15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下午1時及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
- (c) 2011年1月18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
- (d) 2011年1月20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
- (e) 2011年1月21日(星期五)下午3時至6時(下午3時或緊接內務委員會會議之後，以較後者為準)；
- (f) 2011年1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1時及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 (g) 2011年1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及

(h) 2011年1月29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
至正午12時。

邀請公眾發表意見

5. 委員同意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公眾人士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依照慣常做法，法案委員會會向全港各區區議會發出邀請信，請區議會發表意見。委員亦商定，將於2011年1月15日上午9時至下午1時及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舉行的會議上聽取公眾意見。倘法案委員會在該次會議上未能聽取所有已要求親自陳述意見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的意見，法案委員會亦會在2011年1月25日舉行的會議上，聽取公眾意見。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2月8日

《 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 》及
《 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月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54 - 000210	何鍾泰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國健議員 譚耀宗議員	選舉主席	
000211 - 000247	主席 黃定光議員 石禮謙議員 劉健儀議員 林健鋒議員	選舉副主席	
000248 - 000649	主席	2011年1月份的會議時間表 有關聽取公眾意見的安排	
000650 - 000947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	
000948 - 001057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有關聽取公眾意見的安排	
001058 - 001435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王國興議員認為去年的所謂"公投運動"浪費公帑，並詢問政府當局有沒有制訂防止濫用選舉制度的方法。鑒於當局建議以整個香港特別行政區作為單一選區選出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王議員憂慮到，若有任何當選的議員辭職並策動所謂"公投運動"，當局便須舉行涵蓋全港的補選，實在浪費公帑。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正探討既符合《基本法》規定，又能堵塞漏洞的措施。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11年上半年提出立法修訂。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436 - 001952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p>李永達議員指出，每名議員均有權為爭取他認為合理的目的而辭職，且不認同此乃憲制或法律漏洞。</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市民在投票選出立法會議員時，均期望議員完成4年任期，但議員任意辭職的做法，與市民這個期望出現落差。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限制容讓議員任意辭職的空間。</p>	
001953 - 002548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p>余若薇議員提出以下各點 ——</p> <p>(a) 《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14條訂明，任何議員可隨時辭職。議員有權辭職以抗議不公義的情況，並由選民決定是否在補選中投他們一票；及</p> <p>(b) 屬公民黨的議員反對建議的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基本法》並無訂明任何公投機制。然而，政府當局須為履行其法定職責而安排補選，以確保香港市民在立法會內有充分的代表；</p> <p>(b) 2010年5月因所謂"公投運動"而進行的立法會補選，投票率為最低的一次，只有大約17%，反映出事實是，市民並不支持所謂的"公投運動"；及</p> <p>(c) 由大約320萬名選民以"一人兩票"的方式選出5個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建議，增加了立法會選舉的民主成分。</p>	
002549 - 002730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p>葉劉淑儀議員指出，在美國，參議院若因參議員辭職而出現空缺，部分議席是由州長提名人選填補，而非透過補選。</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731 - 003208	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認為，議員於辭職後可在為填補其空缺而舉行的補選中參選，實在是一個漏洞，且應堵塞這個漏洞。	
003209 - 003858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認為"變相公投"是成功的，而在該次立法會補選中，17%的投票率(50萬名選民投票)已是非常高，因為有關選舉並無競爭性。	
003859 - 004505	湯家驊議員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p>湯家驊議員認為，"變相公投"之所以出現，歸根究底，是因為市民不滿民主發展裹足不前。要從根本解決問題，政府當局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制訂達致真正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選舉安排。</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當局已爭取到分別在2017年及2020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時間表；及</p> <p>(b) 以"一人兩票"的方式選出5個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建議，將會帶來民主進步。</p>	
004506 - 004620	黃定光議員	黃定光議員認為，市民並不支持所謂的"公投運動"。	
004621 - 005140	主席 劉慧卿議員	<p>劉慧卿議員認為 ——</p> <p>(a) 政府當局應盡快制訂分別在2017年和2020年落實真正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安排。部分人士建議，由有關功能界別提名功能界別議員，並由所有登記選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藉此保留和優化功能界別制度。此項建議並不符合普選的原則，因為當中的提名權、參選權及投票權均有欠平等；及</p> <p>(b) 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的提名門檻應降低至10人，而不是政府當局所建議的15人，讓更多候選人可參與選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就2012年建議的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並非地區直選，因為候選人只限於由民選區議員提名的民選區議員，而不是所有在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上的340萬名登記選民均有權投票。當局仍未定出就落實2020年普選立法會的安排，而有關安排必須符合普及和平等原則；及</p> <p>(b) 在提出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的提名門檻時，當局已考慮過各政黨提出的建議。若按建議把提名門檻定為15人，以5名候選人為一張名單而言，每名候選人平均只需要3名提名人。政府當局認為此門檻已很低，屬合理水平。</p>	
005141 - 005756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家傑議員要求當局闡釋，條例草案所載的立法建議如何為全面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和2020年普選立法會鋪路。</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建議把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委員的數目由800人增加至1 200人，並按同一比例增加現有四大界別的委員名額，將有助在2017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時，把選委會轉化成《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所訂明的提名委員會；及</p> <p>(b) 以"一人兩票"方式選出5個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建議，將大幅提高立法會的代表性，有助2016年立法會的組成進一步民主化，從而為達致2020年普選的最終目標鋪路。</p> <p>梁家傑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擴大選委會各個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令選委會具有更廣泛的代表性，以便在2017年全面落實普選行政長官。</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如下 ——</p> <p>(a) 建議把117個議席分配予選委會第四界別中的區議會界別分組，並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該等議席，可讓民意基礎廣泛的民選區議員有更多參與，藉此增加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的民主成分；及</p> <p>(b) 待2017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時，提名委員會將會按民主程序提名若干數目的候選人，之後由所有登記選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長官。</p> <p>梁家傑議員關注到，落實新增5個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建議，會令日後更加難以除消功能界別制度。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2012年以"一人兩票"方式選出5個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建議，將會增加功能界別選舉的民主成分，有助在2020年落實普選立法會。</p>	
005757 - 010404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p>謝偉俊議員認為，功能界別制度有其優點。對於政府當局多年來並沒有致力提高功能界別的代表性，他表示極度失望，並促請政府當局修改其建議，擴大傳統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藉以提升代表性。</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由大約320萬名登記選民以"一人兩票"方式選出5個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建議，將會大幅提升功能界別的整体代表性；</p> <p>(b) 2012年立法會選舉辦法的整体方針是，不應對傳統功能界別作出重大改變；及</p> <p>(c) 當局歡迎議員就功能界別制度日後何去何從發表意見。</p> <p>謝偉俊議員贊同，政府當局應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的做法，探討有何機制填補立法會內因議員辭職而出現的空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405 - 010819	主席 王國興議員 劉健儀議員	<p>王國興議員重申，他反對藉補選策動所謂的"公投運動"。</p> <p>劉健儀議員贊同，政府當局應處理此問題。</p>	
010820 - 011244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p>對於政府當局沒有制訂任何擴大傳統功能界別選民基礎的建議，劉健儀議員表示不滿。就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而言，她指出政府當局漠視多個商會組織(包括那些有份參與由運輸署召開的例會的組織)多次提出加入功能界別的訴求。她察悉並關注到，當局建議在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冊中剔除多個組織，會進一步縮窄該界別的選民基礎。她促請政府當局修改其立法建議，以擴大傳統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p> <p>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如下 ——</p> <p>(a) 就傳統功能界別而言，政府當局的整體政策，是不作出重大改變。然而，作為每次立法會選舉之前的慣常做法，政府當局會檢討是否有需要就傳統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提出技術修訂，以反映最新的發展；</p> <p>(b) 關於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政府當局建議剔除兩個已不再運作的組織。政府當局確曾接獲不同組織提出加入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要求；及</p> <p>(c) 在立法會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政府當局會繼續聽取相關組織的意見，並會考慮在適切情況下就傳統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作出技術修訂。</p>	
011245 - 012144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國雄議員不同意5名地方選區議員藉辭職策動"變相公投"是浪費公帑。依他之見，功能界別選舉(包括就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提出的"一人兩票"選舉方式)才是浪費公帑，因為所有立法會議席均應透過地區直選以"一人一票"方式產生。</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如下 ——</p> <p>(a) 2010年5月立法會補選的投票率是最低的一次；及</p> <p>(b) 根據各間大學進行的民意調查，超過五成的受訪者支持以"一人兩票"方式選出5個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建議。</p>	
012145 - 012738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p>余若薇議員問及 ——</p> <p>(a) 各政黨就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提名門檻向政府當局提出的意見為何；</p> <p>(b) 就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提出的"一人兩票"選舉方式，會否成為落實普選立法會的藍本；</p> <p>(c) 政府當局有沒有打算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以提高其代表性；及</p> <p>(d) 何時才會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p> <p>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如下 ——</p> <p>(a) 不同政黨提出的建議提名人數由10人至20人不等。在考慮過這些建議後，政府當局認為把提名門檻定於15人是恰當的做法；</p> <p>(b) 就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提出的"一人兩票"選舉方式，將會提高2012年立法會選舉的民主成分。2020年的選舉安排必須符合普及和平等原則，但當局尚未定出2020年落實普選立法會的藍本，此項工作將是下一屆政府的任務；</p> <p>(c) 雖然當局沒有對傳統功能界別提出重大改變，但就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提出的"一人兩票"選舉方式，將提高功能界別選舉的整體代表性；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政府當局將於稍後時間就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提出建議。</p> <p>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綜述各政黨就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的提名門檻向政府當局提出的意見。</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3段)</p>
012739 - 013305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p>李永達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p> <p>(a) 由大約320萬名登記選民選出5個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此舉令民主發展向前踏出一步，而不是民主倒退；及</p> <p>(b) 建議把提名門檻定為15人，此數目佔總提名人數(即第四屆區議會的412名民選區議員)約3%，屬於頗高的提名門檻。政府當局應降低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的提名門檻，讓更多候選人可參與這項選舉。</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的建議將大幅提升立法會選舉的民主成分；及</p> <p>(b) 採用15人的擬議提名門檻後，當局預期第四屆區議會的412名民選區議員可提名最多約20名候選人／20張候選人名單，從而確保新的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有足夠的競爭。</p>	
013306 - 013953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p>吳靄儀議員表示，香港律師會曾發表意見，指政府當局就2012年選舉提出的建議並不符合《基本法》所訂明的循序漸進原則，因為有關建議並不够漸進。若要在2020年實行普選立法會，便須在2012年至2020年之間的預備期作出大幅變動。她邀請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的建議將會帶來實質的民主進步，有助香港邁向普選的最終目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吳靄儀議員詢問，5個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是否只適用於2012年的立法會選舉，還是會在2012年之後繼續存在。</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關2016年立法會選舉的安排，將會在2012年至2016年之間處理，而有關落實2020年普選立法會的模式，則會在2016年至2020年之間處理。</p>	
013954 - 014240	湯家驊議員	<p>關於政府當局建議使領館和海外政府組織不再合資格登記為功能界別的選民，湯家驊議員要求當局澄清，當局是否只針對團體選民的資格。政府當局回應時給予正面答覆。</p> <p>湯家驊議員進而問及該項建議所涵蓋的組織類別，以及當局會否對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的選舉安排作出類似修訂。</p> <p>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如下 ——</p> <p>(a) 根據該項建議，只有在《領事關係條例》(第557章)訂明的領館，以及《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條例》(第558章)及《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190章)的國際組織不再合資格登記為團體選民；及</p> <p>(b) 有關的修訂亦適用於《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中相應的選委會界別分組。</p>	
014241 - 014800	梁國雄議員	<p>梁國雄議員重申，他反對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的建議，因為當中的提名權及參選權有欠平等。他認為此建議是民主發展的倒退。</p>	
014801 - 015354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劉慧卿議員指出，很多市民對於以"一人兩票"方式選出5個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建議均表示支持，認為香港的政制發展已向前踏出一步。</p> <p>對於每張選票的資助額只會由11元輕微增加至12元，而資助額上限則維持在申報選舉開支的50%，劉慧卿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員表示強烈不滿。她促請政府當局增加就2012年立法會選舉的財政資助，讓經濟能力有限的人士可以參與這項選舉。</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自上次作調整以來，累計通脹率約為9%，當局在提出每張選票的資助額增幅時，已考慮過此項因素。當局認為由候選人承擔其一半選舉開支的現有做法屬合理，而且一直行之有效。</p> <p>政府當局回應劉慧卿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當局是在2004年立法會選舉引入向候選人提供財政資助的計劃時，把沒收立法會選舉按金基準由有效票總數的5%降低至3%。</p> <p>鑒於地方選區的議席增加，劉慧卿議員關注到會否出現以下情況：在地方選區選舉中取得最後一席的候選人，所得的選票數目少於有效票的3%，以致其繳存的選舉按金會被沒收。</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為免出現取得議席的候選人卻只獲得少數選票的情況，當局建議每個地方選區分配議席最多為9席。根據過往採取名單比例代表制的經驗，以每個地方選區有9個議席計算，取得第一席的候選人所得的票數約為該選區的有效選票的11.1%，而最後一席勝出的候選人可能會獲得有效選票的大約5%（大約是第一席勝出候選人所得票數的一半）。</p>	
015355 - 015833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p>余若薇議員指出，建議把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定於600萬元，並把財政資助額上限維持在申報選舉開支的50%，競逐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候選人便須付出300萬元，大約等同一名立法會議員在4年任期內的薪酬總額。她質疑此項安排是否合理。</p> <p>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如下 ——</p> <p>(a) 政府當局已考慮不同政黨提出的各項建議，當中款額介乎400萬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至800萬元之間。政府當局認為，把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定於600萬元，是恰當的做法；</p> <p>(b) 當局建議把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定於600萬元，是以選舉所需的選舉開支估算作為基礎。當局估計，印製大約320萬張宣傳單張約需花費300萬元，另外製作橫額和進行其他競選活動需要額外花費200萬至300萬元；</p> <p>(c) 建議的600萬元為最高限額，候選人的開支可少於此數額；</p> <p>(d) 政黨及個別候選人可舉行籌款活動，以支持其選舉活動；及</p> <p>(e) 由候選人承擔其一半選舉開支的安排是行之已久的做法，同樣安排亦將適用於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選舉。</p>	
015834 - 020136	梁美芬議員	梁美芬議員贊成以"一人兩票"方式選出5個新增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的建議，因為此舉將會令香港在落實普選立法會方面更進一步。她認為應把新區議會功能界別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定於400萬至600萬元。	
020137 - 020158	主席	下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2月8日